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補字第426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文進等二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詳細敘明原告取得本票之法律關係及事實經過、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依據及法律條文等，且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以佐證其主張。並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適當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